

訴 願 人 ○○同鄉會

代 表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人民團體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1 月 6 日北市社團字第 100480833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90 日內另為處分。

事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0 年 10 月 15 日召開第 14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及改選第 14 屆理、監事，

並於 100 年 11 月 2 日檢送其第 14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紀錄及理、監事當選人名單報請原處分機

關備查該次大會紀錄及核備理、監事之異動。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所召開之第 14 屆會員大會暨第 14 屆理、監事選舉，其理事會未依章程所定會員資格要件進行審查，影響或限制會員行使權利及大會決議之效力、其理、監事候選人之參考名單產生方式，與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不符，乃依人民團體法第 58 條規定，以 101 年 1 月 6 日北市社團字第

10048083300 號函，撤銷訴願人第 14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關於其理、監事選舉事宜、選舉結果及當選名單之決議，並請訴願人於 101 年 3 月 31 日前重新辦理第 14 屆理、監事選舉事宜。該函於 101 年 1 月 1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1 年 1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4 月 6 日補

充訴

理由

一、按人民團體法第 1 條規定：「人民團體之組織與活動，依本法之規定；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適用其規定。」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及省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但其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第 4 條規定：「人民團體分為左列三種：一、職業團體。二、社會

團體。三、政治團體。」第 14 條規定：「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而致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予以除名。」第 15 條規定：「人民團體會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一、死亡。二、喪失會員資格者。三、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除名者。」第 16 條規定：「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第 54 條規定：「人民團體經核准立案後，其章程、選任職員簡歷冊或負責人名冊如有異動，應於三十日內報請主管機關核備。」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團體有違反法令、章程或妨害公益情事者，主管機關得予警告、撤銷其決議、停止其業務之一部或全部，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得為左列之處分：一、撤免其職員。二、限期整理。三、廢止許可。四、解散。」第 66 條規定：「人民團體選任職員之選舉罷免、工作人員之管理與財務之處理，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人民團體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六條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係指依法設立之各級人民團體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長或會員代表而言。前項會員代表，係指依法令或章程規定分區選出之出席會員代表大會之代表。」第 5 條規定：「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及會員代表之選舉或罷免，應由理事會在召開會議十五日前，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造具名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更換時亦同。前項會員（會員代表）名冊所列之會員（會員代表）如無選舉權，被選舉權或罷免權者，應在其姓名下端註明。」第 7 條規定：「人民團體之選舉應使用選舉票，其格式分為下列三種並應載明團體名稱、選舉屆次、職稱及年月日等，由各該團體理事會（許可設立中之團體由籌備會）擇一採用：一、將全體被選舉人姓名印入選舉票，由選舉人圈選者。二、按應選出名額劃定空白格位，由選舉人填寫者。三、將參考名單所列之候選人印入選舉票，由選舉人圈選，並預留與應選出名額同額之空白格位，由選舉人填寫者。前項第三款參考名單所列之候選人，得依章程規定或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由理事會提出；或由會員（會員代表）向所屬團體登記，其人數為應選出名額同額以上，如登記名額不足應選出名額時，由理事會（許可設立中之團體由籌備會）決議提名補足之。但被選舉人不以參考名單所列者為限。人民團體之罷免票應載明團體名稱、職稱及年月日等，並將全體被聲請罷免人姓名印入罷免票，由罷免人圈選之。人民團體之選舉票、罷免票格式如附式（一）（二）（三）（四）（五）。」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團體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應由各該團體依前條規定格式自行印製，並於蓋用各該團體圖記及由監事會推派之監事或由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簽章後，始生效力。許可設立中之團體蓋用籌備會戳記及由召集人簽章。」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選舉票或罷免票有下列情事之一，無效：一、未依第八條及第三十七條之規定

辦理者。」第 43 條規定：「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在結果揭曉後三十日內，應由各該團體造具當選人簡歷冊或被罷免人名冊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 1 條規定：「為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健全組織發揮功能，特訂定本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人民團體，係指依法設立之職業團體及社會團體。」第 4 條規定：「人民團體應建立會員（會員代表）會籍資料，隨時辦理異動登記，並由理事會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十五日前審定會員（會員代表）資格，造具名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第 5 條規定：「人民團體應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十五日前，或召開理事會議、監事會議、理事監事聯席會議七日前，將會議種類、時間、地點連同議程通知各應出席人員並報請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應載明出席、缺席、請假者之人數，於閉會後三十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議、監事會議及理事監事聯席會議之決議應報請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辦者，須檢附會議紀錄分別專案處理，並將處理情形提報下次會議。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關於人民團體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議、監事會議、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時得派員列席。」

內政部 81 年 6 月 16 日（81）台內社字第 8184226 號函釋：「按『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及會員代表之選舉或罷免，應由理事會在召開會議 15 日前，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造具名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5 條已有明定。本案若該會係未於召開會員代表大會 15 日前審定會員代表之資格，則核與上開規定不符，主管機關自可本其職責予以指正。若僅係未如期將會員代表名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則因『備查』案件，其目的在使主管機關知悉事實，故與所報事項之效力無關，即使未踐行此項程序，亦不影響該事項之法律關係或效力，主管機關可不必另有其他作為。」

100 年 12 月 13 日內授中社字第 1000035726 號函釋：「主旨：有關 貴局函請釋示人民團體

選舉罷免辦法第 5 條及第 7 條條文適用疑義乙案，復請查照。說明：……二、按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5 條係規範理事會於召開選舉或罷免會議應於 15 日前審定會員資格；其審定方式法並無明文；惟參酌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 4 條……團體應隨時掌控會籍資料，至是否以信件函復，應視其章程規定辦理。又對會員之處分，應依法令及章程規定辦理，理事會倘未經授權，自不得逕予處分。三、復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7 條規定，人民團體之選舉，其參考名單所列之候選人，如未於章程中明定由理事會提出者，應經由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由理事會提出，始得為之，否則應由會員向所屬團體登記，爰有關選舉參考名單提出之效力，請本權責依上開規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 91 年 6 月 13 日府社一字第 091074732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1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人民團體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除人民團體法第 9 章政治團體第 44 條至第 52 條外），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人民團體法第 1 章通則。（第 1 條至第 7 條 1）二、人民團體法第 2 章設立。（第 8 條至第 12 條）三、人民團體法第 3 章會員。（第 13 條至第 16 條）

…
…七、人民團體法第 7 章職業團體。（第 35 條至第 38 條）八、人民團體法第 8 章社會團體。（第 39 條至第 43 條）九、人民團體法第 10 章監督與處罰。（第 53 條至第 63 條）

…
…。」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歷屆理、監事選舉辦理方式均同，先以掛號方式寄送會員調查表，由調查表回條確認選舉人名冊，以確保選舉人權益。被選舉人參考名單部分，經多次理、監事會議再三確認，並依原處分機關指示於選票保留 25 格空白處，由司儀宣讀候選人名單外，由選舉人填入理想會員為候選人。選舉會場十分和諧，選舉結果未見異議。原處分機關僅引據法條未見事實，其辦理過程有違程序正義，訴願人不服。

三、訴願人係以本市為其組織區域之社會團體，因其第 13 屆理、監事任期即將於 100 年 11 月 17 日屆滿，乃於 100 年 4 月 23 日召開第 13 屆第 10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並決議於 100 年 10

月 15 日召開會員大會暨選舉第 14 屆理、監事及理、監事候選人之產生方式。旋原處分機關接獲訴願人之會員陳情訴願人第 14 屆理、監事選舉之參考名單產生方式及會員會籍調查有不公之情形，原處分機關基於監督本市人民團體之立場，分別以 100 年 8 月 12 日北市社團字第 10041474810 號、100 年 9 月 1 日北市社團字第 10041474801 號及 100 年 9 月 9 日北

市社團字第 10042777610 號函請訴願人說明其是否限制理、監事之參選資格、選舉之參考名單產生方式、登記參選期限、會員會籍之調查及審定。訴願人僅以 100 年 8 月 25 日（100）潮才字第 014 號函說明其未限制參選資格，有關資格認定係依理事會決議辦理，依其章程第 10 條規定，會員應有遵守決議之義務。於述其餘疑義均未向原處分機關說明，逕以 100 年 8 月 31 日（100）潮才字第 015 號函向原處分機關報請備查其擬於 100 年 10 月 15 日召開第 14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並請原處分機關派員出席指導。原處分機關乃以 100 年 9 月 15 日北市社團字第 10042694000 號函請訴願人應先說明上開疑義後，再憑辦理會員大會。訴願人以 100 年 9 月 20 日（100）潮才字第 016 號函說明依其慣例，現任理、監事為下屆理、監事之當然候選人，且每人可再推薦 1 名新的理、監事候選人，未

獲推薦為理、監事候選人者，可由參選人及其支持者在選票候選人空白欄自行書寫參選人姓名，及其理、監事選舉每 4 年舉辦 1 次，本次郵寄會員清查調查表一律掛號，以示慎重，未回覆會籍調查的會員，其會籍及其他權利並不受任何影響。訴願人於 100 年 9 月 29 日以 100 年 9 月 27 日（100）潮才字第 018 號函檢送其 100 年 9 月 24 日第 13 屆第 2

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該會議紀錄記載該次會員大會選舉使用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第 3 種格式之選票，第 14 屆會員大會會籍清查，訴願人現有基本會員 448 人，半年內新入會免清查會員 73 人，自 100 年 5 月 10 日至 25 日以掛

號郵寄會員清查調查表進行會籍清查人數為 375 人，寄回調查表者 207 人，現任理事○○○、○○○、監事○○○等 3 人雖未寄回調查表，但依 100 年 4 月 23 日（第 13 屆）第

10 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其等 3 人仍具有第 14 屆理、監事候選人資格，仍應計入參與第 14 屆會員大會應出席人數，總計應參與會員大會人數為 283 人，其餘會員之調查表因遷址不明、招領逾期退回者有 72 人，收受而未寄回調查表者有 96 人。訴願人又以 100 年 9 月 30 日（100）潮才字第 019 號函（原處分機關 100 年 10 月 3 日收文）檢送其第 14 屆

第 1 次會員大會會員名冊及大會召開之日期、地點，報請原處分機關備查。原處分機關以 100 年 10 月 5 日北市社團字第 10043888801 號函復訴願人，其參考名單之提出與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不符，請依上開規定擇用選舉票格式一或格式二，及以 100 年 10 月 12 日北市社團字第 10044285900 號函復訴願人，現任理事○○○、○○○及監事○○○等 3 人未寄回會員清查調查表仍具其章程第 9 條所定會員之權利，其餘未寄回調查表之人則未具出席會員大會資格，其審查標準不一，有欠公允，應重新審定會員資格。惟查訴願人仍執己見，於原訂之 100 年 10 月 15 日召開第 14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

並改選理、監事，嗣以 100 年 10 月 31 日（100）潮才字第 22 號函（原處分機關 100 年 11 月 2 日收文）檢送其第 14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紀錄及理、監事當選人名單報請原處分機關備查該次會議結論及核備理、監事之異動。原處分機關以 100 年 11 月 8 日北市社團字第 100461 20700 號函復訴願人，前開疑點未見訴願人具體查明回復，俟訴願人回復說明後再予憑辦。訴願人以 100 年 11 月 15 日（100）潮才字第 26 號函復說明，其於 100 年

10

月 14 日始接獲原處分機關 100 年 10 月 12 日函文，因次日即需召開會員大會，會前準備工作

作繁多，無法辦理會籍調查重新審定作業，且訴願人自創會迄今已歷 60 年，一切依法規、章程及慣例辦理，請儘速核發當選證書。原處分機關以 100 年 11 月 24 日北市社團字第 10046961801 號函將訴願人第 14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議案暨選舉第 14 屆理、監事選舉結果，涉及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5 條及第 7 條適用疑義函請內政部釋示。經內政部以 100 年 12 月 13 日內授中社字第 1000035726 號函復略以，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5 條所定審定會員資格之方式並無明文，應視人民團體之章程規定辦理；該辦法第 7 條規定之參考名單所列之候選人，應依該條規定辦理。原處分機關乃以訴願人所召開之第 14 屆會員大會暨第 14 屆理、監事選舉（下稱系爭選舉），其理事會未依章程所定會員資格要件進行審查，影響或限制會員行使權利及大會決議之效力、其理、監事候選人之參考名單產生方式，與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不符，乃依人民團體法第 58 條規定，以 101 年 1 月 6 日北市社團字第 10048083300 號函撤銷訴願人第 14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關於其理、監事選舉事宜、選舉結果及當選名單之決議，並請訴願人於 101 年 3 月 31 日前重新辦理第 14 屆理、監事選舉，固非無見。

四、惟查訴願人主張其理、監事選舉之被選舉人參考名單，經多次理、監事會議確認，及其理事選舉票已保留 25 格空白處，均為合法云云。按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人民團體選舉理、監事，其選舉票格式分為 3 種

，應按同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之 3 種格式擇一採用，同條第 4 項並規定選舉票之格式如附

式，選舉票未依該條規定格式印製者，選舉票無效。經查本件系爭選舉應選理事計有 25 名、監事計有 7 名，訴願人第 14 屆理、監事選舉票（下稱系爭選舉票），係採用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之格式，即將候選人參考名單印入選舉票，依格式規定並預留與應選出名額同額之空白格位由選舉人填寫，復查系爭選舉票印有候選人參考名單，並預留與應選出名額同額（即理事 25 名、監事 7 名）之空白格位。再查同辦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該條第 1 項第 3 款參考名單所列之候選人，得依章程規定；或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由理事會提出；或由會員（會員代表）向所屬團體登記，其人數為應選出名額同額以上，如登記名額不足應選出名額時，由理事會（許可設立中之團體由籌備會）決議提名補足之。但被選舉人不以參考名單所列者為限。則訴願人系爭選舉票所印參考名單所列之候選人產生方式，係經由訴願人理事會決議，依其慣例由現任理、監事為下屆理、監事之當然候選人，且現任理、監事每人可再推薦 1 名新的理、監事候選人，理、監事參考名單所列之候選人分別為 39 名、13 名，此種產生方式雖非屬上開規定所列舉之 3 種方式範圍，然是否得據此認為系爭選舉票之格式不符合人民

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7 條規定格式，即為本件主要爭點。蓋按人民團體之選舉票格式係規定於該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其中第 3 款所定格式所指之「參考名單所列之候選人」係規定於該法條第 2 項，該項規定得由上述 3 種方式為之，然又規定被選舉人不以參考名單所列者為限，是否係指該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格式之選舉票上所印之候選人亦得列參考名單所列者以外之人？若果如此，原處分機關以系爭選舉票上所印之候選人，非屬上開規定參考名單產生方式為之者，即難謂合法。準此，人民團體之選舉票採用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格式，其選舉票印有之候選人係未依該條第 2 項規定方式產生者，該選舉票是否即有違背格式而無效之法律效果，尚有疑義。

五、又按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及會員代表之選舉，應由理事會在召開會議 15 日前，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造具名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為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5 條第 1 項所明定。若人民團體係未於召開會員代表大會 15 日前審定會員代表之資格，核與上開規定不符，主管機關自可本其職責予以指正。若僅係未如期將會員代表名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則因「備查」案件，其目的在使主管機關知悉事實，故與所報事項之效力無關，即使未踐行此項備查程序，亦不影響該事項之法律關係或效力，主管機關可不必另有其他作為。有內政部 81 年 6 月 16 日（81）台內社字第 8184226 號函釋意旨可參。則

本

件訴願人已於召開會員代表大會 15 日前審定會員之資格，並於 100 年 10 月 3 日將其審定會

員資格後之會員名冊報請原處分機關備查，訴願人雖未於召開會議（100 年 10 月 15 日）15 日前報備，然其既已踐行上開備查程序，尚難謂其逾期報備而有違法之處，原處分機關僅因其審定會員資格之標準除半年內新入會免清查會員外，本應以寄回會員清查調查表者列入本次得出席會員大會之會員範圍，卻又以 2 名現任理事、1 名現任監事雖未寄回會員清查調查表，然因其等為下屆理、監事之當然候選人為由，將其等 3 人列入本次得出席會員大會之會員範圍，乃審認訴願人審定會員資格之標準不一，業已影響其會員大會決議之有效性，與上開函釋意旨是否相符，即有疑義。本件宜由原處分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就上開法律適用之疑義核釋，以為審核選舉票是否符合法定格式之準據及主管機關對於理、監事選舉之監督範圍，避免侵犯人民團體私法自治之範疇。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及維護訴願人之權益，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90 日內另為處分。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覃 正 祥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
市長 郝 龍 畔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